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

川高后协〔2024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企业会员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企业会员单位：

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企业会员管理办法》于2017年5月颁布，经2024年3月20日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三届九次理事会修订，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企业会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

附件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企业会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一、企业会员条件

（一）拥护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》，自愿加入本协会，愿意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具有一定的履职能力。

（二）依法进行工商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（五）近三年内，企业及法定代表人（含主要负责人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近三年内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未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申报时需提供网络截图或没有相关问题的承诺函）。

（六）申请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。

（七）从事与高校后勤相关业务，具有在 3 个以上学校（含中小学）或党政机关、大型企事业单位从事后勤服务工作经历

(特殊行业情况除外)，且无不良记录。

(八) 由协会分支机构推荐。

二、企业会员入会程序

(一) 企业向业务对口的协会相关分支机构提交以下入会申请和材料：

1. 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（一式三份）；

2. 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；

3. 提供符合企业会员条件（一）至（六）项要求的承诺函；

4. 提供近三年内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、未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；

5. 由所服务过的单位出具从事后勤业务且合作良好的证明材料（至少三份学校、党政机关机关或企事业服务证明）；

6. 其他材料：企业宣传册、荣誉证书等。

(二) 协会相关分支机构初审，分支机构初审通过并签署意见，填写《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拟发展企业会员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表2）报协会秘书处审核。

(三) 协会秘书处确定预审核通过企业会员名单提交协会理

事会审定。

（四）协会理事会审定，确认企业会员资格。

（五）协会秘书处办理入会手续，企业会员按照协会规定交纳会费，发给企业会员证，并在协会网站企业会员名录栏公布企业会员相关信息。

三、企业会员会费

（一）会费标准

企业会员的会费标准为 10000 元/年，企业会员理事单位 15000 元/年。

（二）会费交纳

请通过银行账号交纳会费。会费由协会统一收取和管理，统一开具收据。

户 名：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

开户行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

账 号：8028 1201 0122 0001 15

四、企业会员管理

（一）协会企业会员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各分支机构负责，主要包括企业会员的登记、活动安排、年度评审等工作；会费收取、企业动态发布、会员证管理、入会资料及年度评审资料存档等由协会秘书处负责。

(二) 协会每年对企业会员进行一次评审，评审时企业会员应提交《四川省高校高校后勤协会企业会员评审表》、会员证、会费交纳凭据等相关材料交到相应的分支机构，由分支机构对企业会员满意度进行调查，并对其资格条件及服务质量进行评审；提出初审意见（合格、不合格）报协会秘书处，协会秘书处汇总后报协会理事会审定，评审结果在协会内公布。

(三) 各学校会员单位应配合相关分支机构、加强对企业会员的管理和监督，如企业会员出现不守法、不诚信、违约等情况，应及时向分支机构反馈信息。

(四) 企业会员违反协会章程相关规定、不按时缴纳会费、未通过年度审核、出现有违本文所列企业会员应具备的各项条件和要求等情况，则视为自动退会，协会将取消其会员资格、收回会员证，并由协会秘书处将有关情况通报各分支机构和各会员单位。

(五) 企业会员的权利

1. 在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网站上刊登企业动态信息；
2. 在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网站上阅取省内高校后勤业务信息；
3. 与学校会员同等待遇参加协会年会及各分支机构全体会员会议；

4. 可受邀参加各分支机构的理事会会议、其他专门会议、培训会等活动；

5. 可受邀与其他学校会员单位一道参与协会研究课题的研究，也可由企业牵头（出资）设立高校后勤相关研究课题。

（六）协会企业会员应尽的义务

1. 加强对所服务高校后勤业务工作的技术支持，依法依规、诚信守约提供优质服务；

2. 积极向学校会员单位提供先进产品、先进技术、先进管理理念等相关信息；

3. 在服务工作中始终秉承高校后勤的教育属性原则，把树立服务育人理念贯穿于整个服务工作中，与学校同心同行。

4.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各项管理规定，依法依规行事，遵守廉政纪律。

5. 积极参加协会及各分支机构组织的相关活动，服从协会分支机构的管理；

6. 按时缴纳会费；

7. 每年定期接受协会年度评审。

（七）协会和各分支机构未经协会批准，不得接受非会员企业单位参加协会和各分支机构的各项活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会员单位应积极做好企业会员推荐;相关分支机构按要求做好对申请入会的企业初步审查,确保推荐的企业会员为与高校后勤相关的,有能力、有实力、热心服务高校后勤的优质企业。

(二)协会企业会员资格不作为招投标的必备资格条件和其它优先条件。

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: 028-86539012,

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3号四川开放大学东门旁临街楼2楼E203。

(三)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理事会。

(四)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